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增资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收购江苏神尔洋
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签署增资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收购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署增资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收购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的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签署增资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及收购江苏神尔洋高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的事宜。

此页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郝娜_____ 张在强_____ 王晓良_____

2016 年 1 月 18 日